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朱村街朱村村、秀 山村、凤岗村土地面积共 23.9199 公顷)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下称“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朱村街朱村村、秀山村、凤岗村土地面积共 23.9199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该用地项目征收朱村街秀山村蕉冚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7.95 亩,凤岗村上围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087 亩,凤岗村庄水第二、庄水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09.421 亩,朱村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171.845 亩,朱村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82 亩,朱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7.275 亩,朱村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21.751 亩,朱村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4.375 亩,朱村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188 亩,朱村村第九、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7.155 亩,朱村村第九、第十、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231 亩,朱村村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6.7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根据粤府办〔2010〕41号

文“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险资金”的规定，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不计提养老保险资金。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4日

